

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**

闽科高〔2023〕61号

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
取消福建天澜致远信息科技
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高新
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福建天澜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：GR201835000923)、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：GR201835000385)自2018年度起的高新

技术企业资格；取消福建格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909）、晋江市达胜纺织实业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750）自 2019 年度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；取消福州市罗零勘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5001706）、福建联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906）、福建森亿织造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5001414）、福建冠泓工业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5001913）、福建奥斯福电力系统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905）、福建省南平市闽科通信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1024）、福建钜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5001372）、福建省立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5000685）、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788）自 2020 年度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；取消福建安溪亿盛机械工贸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135002525）、宁德市森森林业技术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135001982）自 2021 年度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